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云爱卫发〔2022〕3号

云南省爱卫会关于印发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

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发〔2022〕2号）工作要求，落实好爱国卫生运动各项重点任务，推进健康云南建设，云南省爱卫办制定了《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2022年工作要点》，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单位职责

分工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2年6月1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 2022 年工作要点

2022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 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16 号），开展云南省国家卫生县城（城市）提标升级和推进健康县城建设，完成爱国卫生各项重点任务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研究制定相关文件

（一）制定并印发《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 年）》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二）制定并印发《云南省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三）修订印发《云南省卫生乡镇标准》《云南省卫生村标准》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四）修订印发《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》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二、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打造健康城乡环境

1. 巩固提升拓展爱国卫生“7 个专项行动”，全面推进国家

卫生县城（城市）提标升级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2. 持续做好客运站、机场等场所的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，巩固厕所环境整治成果（省交通厅、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）。继续推动有条件的农村普及卫生厕所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。开展《旅游厕所质量要求及评定》国家标准宣传、培训和贯彻，分批分类推进全省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。加强示范性旅游厕所建设，开展智慧型旅游厕所建设试点。开展旅游“厕所革命”示范例征集活动（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）。

3. 推进农贸市场合理布局和标准化建设，完善设施，进一步改善经营环境，不断提升农贸市场精细化管理水平（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4. 全面整治重点场所卫生，加强生活饮用水监测，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，不断优化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5. 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推动各项指标稳固达标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6.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。坚持环境治理为主，消杀为辅的防制策略，全面有效控制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（省爱卫办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7. 组织对新版《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》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和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》培训（省爱卫办牵头负责）。

8. 按照新版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，对申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州、市及尚未命名的 65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技术指导，督促已获命名的 64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提标升级（省爱卫办牵头负责）。

9. 按照新版《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》，组织对全省 129 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第三方暗访和重点暗访，暗访结果作为 2022 年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（省爱卫办牵头负责）。

10.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指导各地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提高运行管理水平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11. 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。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，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。进一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统筹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处理，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12.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（省农业农村厅负责）。

13. 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

改造，指导督促地方加快推进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，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，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（省水利厅负责）。

14. 进一步推进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常态化，开展站段场区清洁活动。继续改善铁路沿线、车站环境卫生状况，推进高铁垃圾分类管理、全面深化站车“厕所革命”（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）。

15. 开展创建“健康强军”达标单位和部队爱国卫生工作量化考评（省军区后勤保障部负责）。

16. 强化智能监管，积极推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（省药监局负责）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云南省健康县城建设和全国健康城市评价工作

1. 开展云南省健康县城建设工作。对健康县城内容、标准进行完善，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，相关州、市负责落实）。

2. 组织开展以 16 个州、市为对象的 2021 年全国健康城市评价工作。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城市数据收集和上报。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州、市负责落实）

3. 组织开展以健康机场为突破口的健康细胞建设工程，以健康村镇、健康学校、健康社区、健康企业、健康促进医院、健康

家庭等健康细胞为抓手，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，贯穿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州、市负责落实）。

4. 推动各地公共体育场馆认真落实《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》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功能，提升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水平。利用“人民爱健身”平台、健康堂APP、全民健身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（省体育局负责）。

（三）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

1. 对各地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推动情况进行评估（省爱卫办负责）。

2. 指导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深入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）。

3. 深入开展公交都市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和绿色出行创建等工作，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城市交通运输体系（省交通厅负责）。

4. 落实《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指导意见》，规范餐饮食品加工制作过程，引导餐饮企业和消费者强化反对餐饮浪费的意识（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5. 推动省直机关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《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》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要求，以制止餐饮浪费为契机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（省机关事务局负责）。

6. 通过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，选树一批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家庭典型，讲好家庭绿色环保故事（省妇联负责）。

7. 组织开展《军队人员健康素养准则》宣贯，提高官兵健康素养（省军区后勤保障部负责）。

8. 全面开展控烟宣传和控烟行动。发挥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引领作用，率先在公共场所及工作场所禁止吸烟，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，倡导家庭禁止吸烟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9. 持续开展“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”宣传和引导，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（省爱卫办、省文明办、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办按职责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四）扎实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立法工作

加快我省爱国卫生工作立法进程，开展《云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》可行性、必要性前期工作调研。将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形成规章制度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标准，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法治化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三、组织开展的活动

（一）组织开展第34个全国爱国卫生月活动（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筹备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纪念活动

1. 收集整理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以来，具有历史意义、纪

念意义的文件、图片、影音资料和物件等，配合全国爱卫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相关工作(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配合，各州、市负责落实)。

2. 配合全国爱卫办评选纪念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并向全国爱卫会推荐(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)。

3. 开展纪念爱国卫生运动70周年系列活动(省爱卫办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)。

(三) 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推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，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项目(省体育局负责)。

(四) 开展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、“安全生产月”等活动(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(五) 开展“美丽云南·青春行动”“三下乡”“晒晒你家健康食谱”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(共青团云南省委负责)。指导各级妇联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宣传，带动家庭成员强化健康责任，促进家庭健康(省妇联负责)。

(六) 宣传各地各部门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典型做法，采用图片、H5、短视频等轻量化传播手段做好通俗化展示。鼓励优秀医疗健康类文艺作品创作(省爱卫办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广电局、省广电台、云南日报报业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四、创新方式方法

（一）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。利用爱国卫生月、世界卫生日、世界无烟日、全民健身日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加大爱国卫生知识宣传力度，引导群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，让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（省爱卫办、省文明办按职责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二）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。完善全媒体协同机制，充分运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传统媒体，拓展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短视频等新兴媒体，营造全民重视、全民参与、全民尽责的良好社会氛围（省爱卫办、省文明办按职责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（三）坚持政府动员和社会动员相结合。通过组织开展志愿服务、义务劳动等公益活动，充分调动行业、部门、单位、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，让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，推动全民健康取得实质性进展（省爱卫办、省文明办、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办按职责牵头，省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）。

抄送：全国爱卫办，各州、市爱卫会。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
